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个人保险单

——慧择宝贝健康保障自选型计划（国寿版）

个人保险合同号: 2014110233854642443474

币别: 人民币元

投保人姓名	张三		合同成立时间	2014-12-30		
被保险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证件号			
张宝贝	女	1996-06-18	66666666			
险种名称	险种责任		保险金额(元)			
国寿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	意外身故、伤残		50000.00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	住院津贴（每次给付天数最多为90天，年度给付天数最多为180天）		20.00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重大疾病保险（A型）	重大疾病		50000.00			
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	住院医疗		10000.00			
本期保费合计:	388.00元 (大写: 叁佰捌拾捌元整)					
保险期间:	366 天; 自 2015 年 6 月 18 日零时起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二十四时止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法定继承人，除身故保险金外的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注意事项:

- 1、您可通过010-95519客服电话或通过北京保险协会意外险平台 (<http://www.biabii.org.cn>) 查询保险单信息。出险后请您及时拨打010-95519客服电话报案。
2、本保险单一经涂改或无承保公司保险合同专用章无效。



特别约定:

一、《国寿学生儿童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特别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的，全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因意外导致身体伤残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给付伤残保险金。

二、《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费用补偿医疗保险（A款）》特别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30天后因患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或特定门诊诊疗费用，在扣除100元免赔及被保险人通过其他渠道获得的补偿后，按以下规定分级累进、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或特定门诊诊疗保险金。（人民币100元以上至1,000元部分，给付比例50%；人民币1,000元以上至5,000元部分，给付比例60%；人民币5,000元以上至10,000元部分，给付比例70%；人民币10,000元以上至30,000元部分，给付比例80%；人民币30,000元以上部分，给付比例90%）。

三、《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住院定额给付医疗保险》特别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30天（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续保保险期间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住院诊疗，按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日数给付保险金，但每次住院的给付日数以90日为限，且每个保单年度累计给付的住院日数以180日为限。

四、《国寿附加学生儿童重大疾病保险（A型）》特别约定如下: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30日后（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续保保险期间内不受前述30日的限制），初次发生并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本附加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本公司按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

五、本产品的投保年龄为30日-18周岁（含30日和18周岁），身体健康的儿童和学生。

六、本产品同一被保险人限购1份，多投无效。

七、保险人已将保险条款及附加险条款提供给投保人，并就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责任减轻、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向投保人作了明确说明，投保人及所有被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及保险条件已完全了解。

销售机构代码/名称: 110000/国寿北分业务处理中心

保险合同专用章:

签单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外市场街20号

业务员代码/姓名:

汇交（单位/个人）:

